

110(R) 學測複習

學測 CIVICS and Society

華達升大學專業總複習教材

公民與社會嘿皮書 (全)

涵括各版本 · 綜合總整理

羅文 編著

HAPPY 學公民
HAPPY 考學測



最新
課網

各版本適用

華達文教科技公司出版
<http://www.chi-edu.com.tw>



學測

公民與社會嘿皮書(全)

目錄

第一編 公民、人權與社會

要點一、公民身分與權利	008
要點二、世界公民權利的發展	009
要點三、我國的人權發展歷史	012
要點四、成年公民可享有的權利	016
要點五、主權國家的形成與國家認同	018
要點六、國家組成四大要素	019
要點七、法理主權與事實主權	020
要點八、國家認同	021
要點九、我國主權地位以及我國主權的爭議	023
要點十、聯合國的功能與聯合國對人權的保障	024
要點十一、憲法與人權	026
要點十二、媒體的功能	032
要點十三、媒體識讀	036
要點十四、媒體監督與媒體近用權	038
要點十五、文化位階與不平等問題	042
要點十六、社會安全制度	044
要點十七、勞動的意義	048
要點十八、勞動權益的保障	050
要點十九、勞參率與家庭照護制度的建立	052

第二編 政府、選舉與政治

要點一、民主治理與政府再造	055
要點二、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	058
要點三、政府的體制	062
要點四、我國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066
要點五、政黨與政黨制度	073
要點六、公民投票	075
要點七、選舉制度	080
要點八、國際政治與國際組織	084
要點九、我國與中國大陸兩岸政策之差異	090
要點十、國際政治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094
要點十一、民意與民意調查	096

第三編 公平、正義與法律

要點一、轉型正義	099
要點二、團體生活中的社會規範	100
要點三、法律的意義	102
要點四、憲法、法律之制定與修改程序	106
要點五、憲法與大法官釋憲	108
要點六、行政法與生活	112
要點七、民法與生活	118
要點八、契約與私法自治	121
要點九、消保法與公平交易法	123
要點十、結婚與離婚	125
要點十一、繼承制度	128
要點十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保護	130
要點十三、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與救濟	132
要點十四、民法基本原則的演變	134
要點十五、刑罰與刑法的謙抑性	136
要點十六、刑罰的目的與罪刑法定主義	137
要點十七、成立犯罪的要件	139
要點十八、犯罪的追訴與處罰	141
要點十九、被告與被害人之權利保障	143
要點二十、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	145
要點二十一、紛爭解決	148
要點二十二、法院的組織與審判的進行	151
要點二十三、訴訟之基本概念介紹	154

第四編 選擇、供需與經濟

要點一、選擇、資源有限與分配	159
要點二、機會成本	162
要點三、生產可能線	163
要點四、誘因的功能	164
要點五、比較利益與專業分工	166
要點六、市場循環	168
要點七、需求法則與供給法則	169
要點八、點變動與線變動	173
要點九、市場機能	175
要點十、消費者剩餘與生產者剩餘	177
要點十一、政府干預與無謂損失	178
要點十二、國際貿易與WTO	180
要點十三、市場失靈	183
要點十四、政府對於市場失靈的對策	186





第一編 公民、人權與社會



要點一 公民身分與權利

公民身分的演變



一、美國投票權的歷史發展：

1789 年	擁有財產權的男性白人
1860 年代	大多數男性白人
1920 年	女性白人
1924 年	美洲原住民
1965 年	黑人
現在	18 歲以上的普通公民

二、世界各國開放女性投票權的歷史發展：

1893 年	紐西蘭
1906 年	芬蘭
1920 年	美國
1928 年	英國
1937 年	菲律賓
1946 年	日本
1947 年	中華民國
1953 年	墨西哥
2015 年	沙烏地阿拉伯



要點二 世界公民權利的發展

人權的意義與起源



一、人權的意義：

人權就是身為「人」應該擁有的**最基本權利**，人民應有的基本權利應予保障，人人應過著有尊嚴、有價值、不受侵犯的生活。

一、人權理論的發展歷程：

(一)、天賦人權：

1. 「天賦人權」的興起背景：

17世紀時，歐洲各國君主為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故引用「**君權神授**」的觀念，告訴人民國王的權力來自上帝，國家屬於國王，只有君主和少數的貴族們可享有種種特權。人民只能服從，不得反抗王權。

2. 「天賦人權」的理念內涵：

洛克 (天賦人權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人天生而平等，人的權利乃上天所賦予。在自然狀態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享有不可讓與、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又稱為自然權利論）。 2. 人們將部分權力交付給政府，除非經由議會的同意，政府不得侵犯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三大基本權利。這種人類天賦的理性，才是政府權威及合法性的依據。
盧梭 社會契約論 (民約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就好像相互簽訂了一份社會契約。 2. 人類生而自由平等，在社會契約中，個人必須服從社會全體意志（由政府代表）的命令，並有納稅、服兵役的義務，但政府必須保家衛國，全力維護人民的生命與財產。簡單的說，盧梭認為政府就是人民經由契約同意所組成的政治組織，彼此互有權利及義務。



(二)、人權的歷史演變：

1. 三代人權論 (Karel Vasak 提出)：

第一代人權 個人人權 消極人權 公民政治權	17 ~ 18 世紀	在資本主義、自由經濟、有限政府的思想下，認為政府只要管好國防及治安，充分地保障人民的 自由權、生命權、財產權、參政權等基本人權 即可，社會權概念尚未產生。
第二代人權 社會人權 積極人權 社會經濟權	19 ~ 20 世紀初	社會權概念逐漸萌芽，認為政府過度保障企業的自由權，造成企業訂立種種不平等的勞動條件，不斷地剝削勞工，認為政府至少應保障人民的 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組織工會權、罷工權、社會保險權 等，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
第三代人權 世界人權 集體人權 新興人權 集體發展權	二次世界大戰後	社會權的內容進一步的擴張，認為勞工不只可擁有結社及罷工權，還應該擁有 決策參與權 ，可以參與企業及國家決策的制定過程，擁有部分的決策權。而第三代人權的內容也更進一步的延伸到 環境生態權、族群生存自治權、弱勢族群權 等全球性議題。

2. 消極性權利與積極性權利之差異比較 **⚠️ 重要常考 !!**

消極性權利	1. 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等國家消極的不得加以侵害的權利。 2. 第一代人權的權利多屬之。
積極性權利	1. 社會權 (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弱勢族群權、環境權等)，積極的使人民可以生活的更好的權利。 2. 第二代、第三代人權的權利多屬之。

(三)、國際人權公約：

下列三者合稱為「國際人權公約」是目前國際間最重要的人權典章：

《世界人權宣言》	1. 《世界人權宣言》是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 (聯合國大會第217號決議)。 2. 《世界人權宣言》既包括了第一階段的公民的政治權利，也包括了更進一步的第二階段的公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3. 每年的12月10日，定為世界人權日。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稱「B公約」，是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基礎上通過的一項公約。 2. 在 個人主義 的基礎上，訂範了對於人身自由、財產權、參政權等之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又稱「A公約」，是聯合國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序言及5個部分，共31條。 2.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人權委員開始起草國際人權公約。1966年12月16日第21屆聯合國大會第2200A號決議通過並開放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1976年1月3日生效。 3. 在 社會主義 的基礎上規範了民族自決權、兩性平等權、工作權、勞工權、文化權等之保障。



要點三 我國的人權發展歷史

一、我國公民權利的發展：

1947年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明文規定普遍性的人權保障
1948年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1949年	雷震、胡適創辦《自由中國》雜誌，提倡自由民主理念
1960年	雷震因籌組中國民主黨被捕入獄，史稱雷震案
1987年	蔣經國宣布解嚴，開放黨禁、報禁、大陸探親
1991年	李登輝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恢復憲政，展開7次修憲
1992年	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
1994年	北高直轄市長改為民選
1996年	第一次全民直選總統
2004年	《公民投票法》施行
2018年	修訂《公投法》，可參與公投年齡下降為18歲

二、臺灣原住民人權的發展：

1983年	臺灣大學原住民學生創辦《高山青》雜誌，提倡高山族之民族自覺運動。
1984年	原住民青年組成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以關懷、爭取原住民權益。
1987~1989年	原住民展開反吳鳳神話，還我土地運動，前者要求政府從教科書中刪除關吳鳳成仁取義的故事，並將嘉義縣吳鳳鄉改為阿里山鄉；後者則要求政府歸還沒收原住民的數十公頃的土地。
1990年代	原住民提出正名運動、反國家公園運動和原住民族自治運動等，爭取原住民恢復原有姓名及做為臺灣主人的地位。
1994年	政府正式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將山胞改為「原住民」。1997年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是第一部以原住民族為名稱的法律。
2005年	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確認及保障原住民自治權。
2015年	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讓原住民部落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為「部落公法人」。

三、兒童人權運動與社會立法：

1987年，婦女團體聯合了31個團體，發起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運動；1992年，勵馨基金會開始草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展開向立法院游說之行動，於是促成了1995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外，由兒童福利聯盟成立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的大力運作下，我國於2003年修訂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2011年修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為了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2歲以下的兒童及12~18歲的少年相關的福利措施與保護措施。

兒童福利措施 (給予服務)	對於貧窮、遭受家暴、高風險家庭之兒童或少年，提供安排寄養家庭、醫療照顧、輔導進修、職業訓練等福利措施。
兒童保護措施 (給予限制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兒童或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沒有善盡保護兒童或少年的責任，任由兒童或少年吸菸、飲酒或出入不良場所者，縣市政府可處以罰鍰、命其接受親職教育等處分。 2.為杜絕人口販賣，加強出生通報；增設收養資訊中心，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規定任何人不得公布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對媒體、電視電影網路、圖書漫畫等加以分級，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到色情與暴力的汙染。 3.他人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菸酒等不良物品、不拒絕他們進入不良場所者，將被縣市政府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姓名，若情節嚴重而觸犯刑法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對於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或少年，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保護安置的措施主要希望藉由約束人身自由的方式，隔絕環境，並施以強制教育，包括強迫習藝和安置於中途學校接受特殊教育等。而對於媒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者，處以重罰，藉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